

日間部109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部四年制 學生申請輔系規定及注意事項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欲申請者，請依以下說明辦理：
 - (一) 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輔系，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。
 - (二)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須於公告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表，送請導師及系主任簽註意見後，再送請輔系依各系所標準進行審核，各系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，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，並公告之。
 - (三) 申請輔系者，請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申請書。
- 三、辦理時間：**110年1月18日起至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止**。
- 四、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教學業務組各系業務承辦人連絡電話：
5117(周小姐)、5115(郭小姐)、5116(謝小姐)、5918(廖小姐)。

